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保荐机构”）作为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化科技”、“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丹化科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类型

本次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59号文核准，公司向中建明茂（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顶尖私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丰成顺农业有限公司、李利伟、高仕军、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7,903,622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6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均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五）股本变动情况

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16,524,240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9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7,903,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0%；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6位，分别为中建明茂（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顶尖私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丰成顺农业有限公司、李利伟、高仕军、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 (单位： 股)	剩余 限售 股 数量
1	北京顶尖私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4.92%	50,000,000	0
2	中建明茂（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4.92%	50,000,000	0
3	高仕军	40,000,000	3.93%	40,000,000	0
4	李利伟	30,000,000	2.95%	30,000,000	0
5	吉林丰成顺农业有限公司	29,903,622	2.94%	29,903,622	0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21号资产管理计划	36,880,000	3.63%	36,880,000	0
7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0,000	0.08%	790,000	0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炜业创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	330,000	0.03%	330,000	0
	合计	237,903,622	23.40%	237,903,622	0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的限售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丹化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建明茂（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顶尖私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丰成顺农业有限公司、李利伟、高仕军、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限售解禁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丹化科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

下：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7,903,622	-167,903,622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0,000,000	-7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7,903,622	-237,903,62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84,827,012	237,903,622	822,730,634
	B 股	193,793,606	0	193,793,6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78,620,618	237,903,622	1,016,524,240
股份总额		1,016,524,240	0	1,016,524,240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丹化科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丹化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天国富对丹化科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宇尔斌

宇尔斌

靳瑜

靳瑜

